

乳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乳双随机办〔2020〕2号

关于印发《乳山市 2020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乳山市 2020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经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乳山市 2020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乳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乳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乳山市2020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学校办学情况检查	学校办学情况检查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坚持随机抽查与集中抽查相结合	7月-11月	新闻出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县级
2				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教育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0月底前	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	县级
3		教育装备产品抽查	教育装备产品抽查	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中小学3所（高、初、小各1所）	8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
4	乳山市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宾馆、旅店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7月-11月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5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保安培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7月-11月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6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2次	7月-11月	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级
7	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介绍监管	开展职业介绍情况检查	职业介绍行为	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职工的用人单位、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6月30前	网信办、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海事等相关部门	县级
8		劳动用工监管	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住房建设、交通、水利领域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用人单位、在建工程项目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7月1日至年底	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	县级
9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6月-11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涉水企业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涉水企业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重点涉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	9月30日前	住建部门	县级
11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检查企业是否符合相应资质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具有资质的开发企业按照20%的比例抽取，频次1次，共2次	6月份、11月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
12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经纪机构（不含个体户）按照5%的比例抽取，估价机构按照80%的比例抽取，频次1次。	10月31日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3		物业服务行业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物业管理行动；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交存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	7月-11月	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	县级
14	乳山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情况检查	承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的相关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5%；1次	9月-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5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行业监管	农药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农药监督抽查	农资经营店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5%，1次	5月-11月	市综合执法局	县级
16	乳山市海洋发展局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9月-12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
17	乳山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8月15日之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
18	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情况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情况检查（包括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一次	9月30日前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县级
19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包括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一次	9月30日前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20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检查（包括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一次	9月30日前	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县级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一次	9月30日前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县级
22	乳山市卫生健康局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比例为10%，至少一家；1次	7月-12月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23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商领域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基础管理情况、消防安全情况、特种设备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涉氨制冷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2%，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11月份	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	县级
24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经营活动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春节期间）	抽查比例10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1月-12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25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2月	生态环境部门	县级
26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安全、排放、综合)检验工作情况检查	机动车(安全、排放、综合)检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2%;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2月	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	县级
27		公示信息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6%;1次	8月-12月	商务、统计等相关部门	县级
28				进出口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进出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6%;1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9	乳山市统计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统计数据质量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和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1次	7-11月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县级
30	乳山市医保局	医保基金使用检查	医保基金使用检查	2019年以来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	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5%;1次	7月-10月	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部门	县级
31	乳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12月底前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县级
32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领域	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比例不低于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7月-11月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县级
33	乳山市水利局	企业取水情况检查	企业取水情况检查	对取水情况的检查	全市使用自备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主体的数量不低于相关抽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10%	8-10月	税务局	县级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34	乳山市民政局	部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联合检查	部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	部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	部分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主体的数量不低于相关抽查对象名录总数的13%	6-10月份	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